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4 年年報



1. 引言

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是香港司法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在一九六七年制定，訂明管理法援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為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援，並在普通計劃下為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援。根據法例規定，申請人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訂明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方可獲得法援。

2.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輔助計劃在一九八四年開始運作，旨在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但低於輔助計劃指定款額的人士提供法援。輔助計劃財政自給自足，構思是針對涉及索償金額合理的金錢申索個案，而這些個案的勝訴機會高，有良好的討回訟費及賠償的機會，可確保計劃財政穩健。輔助計劃的經費，最初是來自獎券基金撥出的 100 萬元種子基金，及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〇一二年由政府注資 2,700 萬元及 1 億元，以支持輔助計劃擴大涵蓋範圍。基金的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申請人須繳付的申請費、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及從勝訴個案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最後分擔費。

3.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目前，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的 290,380 元法定限額，但少於 1,451,900 元，便可申請輔助計劃的援助。輔助計劃的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的分擔費用和討回的賠償或補償。申請輔助計劃的人士，如就第 I 類訴訟提出申請，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而就第 II 類訴訟提出申請，則須繳付申請費 5,000 元（訴訟類別請參考以下第 4 節），費用將不獲發還。申請獲批後，受助人須繳交中期分擔費。第 I 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25%，現時為 72,595 元。第 II 類訴訟的中期分擔費則相等於受助人財務資源的 10%，或受助人根據普通計劃須繳付的最高款額(現時為 72,595 元)，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如受助人勝訴，須就討回的賠償向基金繳付最終分擔費。涉及人身傷害和僱員補償的申索，以及在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

供法律代表的個案，最終分擔費的比率由 6% 至 10% 不等。至於輔助計劃所涵蓋的其餘訴訟類別，分擔費比率則由 15% 至 20% 不等。

4.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最初只包括人身傷亡索償，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再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擴展至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涵蓋範圍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現時包括下列類別的訴訟－

第 I 類訴訟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提出的索償訴訟，索償額沒有規限；
- 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以及
- 個人傷亡索償案件，而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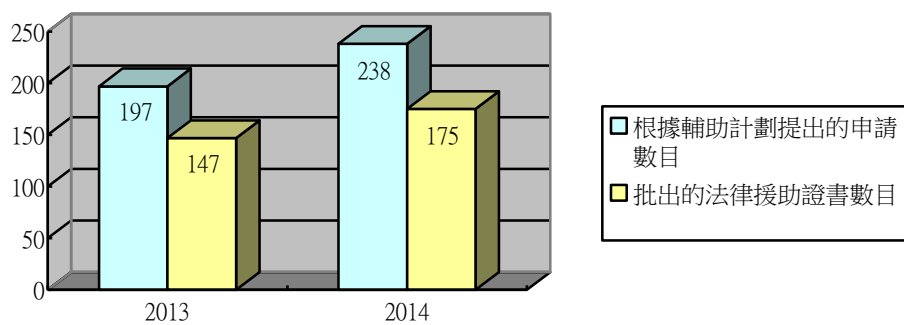
第 II 類訴訟

索償額很可能超過 6 萬元的下述申索：

- 涉及醫療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 涉及律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5. 申請及批出的法援證書

二〇一四年，法援署共接獲 238 宗根據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批出的法援證書有 175 張。



註：法援證書可能並非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批出。

6. 財政

基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相比於截至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的 514,168 元虧損，基金於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錄得 403,616 元盈餘。截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結餘為 1.868 億元。審計署署長報告載於**附錄**。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2頁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法律援助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法律援助署署長須負責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31(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31(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法律援助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2014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31(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張永安代行)

2016年1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 3 | <u>18,582,001</u> | <u>14,287,941</u> |
| 流動資產 | | | |
|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 3 | 3,005,787 | 2,277,062 |
| 應收利息 | | 1,434,852 | 756,405 |
|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 207,264,863 | 202,356,947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 | <u>8,950,601</u> | <u>7,357,994</u> |
| | | <u>220,656,103</u> | <u>212,748,408</u> |
| 流動負債 | | | |
|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 5 | (9,655,982) | (9,225,241) |
| 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應付行政費 | | (3,187,703) | (3,164,642) |
| | | <u>(12,843,685)</u> | <u>(12,389,883)</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207,812,418</u> | <u>200,358,525</u> |
| 減去流動負債的資產總額 | | 226,394,419 | 214,646,46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 5 | <u>(39,591,206)</u> | <u>(28,246,869)</u> |
| 資產淨額 | | <u>186,803,213</u> | <u>186,399,597</u> |
| 累積基金 | | | |
| 資本 | | 127,000,000 | 127,000,000 |
| 累積盈餘 | | <u>59,803,213</u> | <u>59,399,597</u> |
| | | <u>186,803,213</u> | <u>186,399,597</u>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2016年1月29日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 | 附註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收入 | | | |
| 申請費用 | 6 | 106,000 | 62,000 |
|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 7 | 3,043,510 | 3,302,468 |
| 利息收入 | | 2,845,618 | 1,810,337 |
| 討回在往年度完結的一宗個案的法律援助訟費 | | - | 10,000 |
| | | 5,995,128 | 5,184,805 |
| 開支 | | | |
| 行政費 | | (3,187,703) | (3,164,642) |
| 銀行費用 | | (145) | (75) |
| “繳費靈”服務費用 | | (78) | (56) |
| 傳譯服務費用 | | (1,713) | - |
| 已完結案件的訟費及支出 | 8 | | |
| 勝訴案件 | | | |
|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 (345,428) | (195,985) |
| - 其他代支費用 | | (349,922) | (1,030) |
| | | (695,350) | (197,015) |
| 停止跟進的案件 | | (165,687) | (136,997) |
| 敗訴案件 | | | |
| - 向對訟人支付的訟費 | | (1,434,652) | (910,056) |
| - 其他代支費用 | | (106,184) | (1,281,162) |
| | | (1,540,836) | (2,191,218) |
| 向一宗已於往年度完結的個案的受助人退回多收的法律援助訟費 | | - | (8,970) |
| | | (5,591,512) | (5,698,973) |
| 年度盈餘／(虧損) | | 403,616 | (514,16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 | | 403,616 | (514,168)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 | 資本 港元 | 累積盈餘 港元 | 總額 港元 |
|-------------------|-------------|------------|-------------|
| 2012 年 10 月 1 日結餘 | 27,000,000 | 59,913,765 | 86,913,765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注資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2012-1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514,168) | (514,168) |
| 2013 年 9 月 30 日結餘 | 127,000,000 | 59,399,597 | 186,399,597 |
| 2013-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03,616 | 403,616 |
| 2014 年 9 月 30 日結餘 | 127,000,000 | 59,803,213 | 186,803,213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2014 港元 | 2013 港元 |
|---------------------------|----|--------------------|----------------------|
|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年度盈餘／(虧損) | | 403,616 | (514,168) |
| 利息收入 | | (2,845,618) | (1,810,337) |
| 帳目有待結算訴訟案件 | | |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5,022,785) | 4,164,348 |
| 帳目有待結算訴訟案件 | | |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11,775,078 | (698,894) |
| 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 | | | |
| 應付行政費增加 | | 23,061 | 942,882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4,333,352</u> | <u>2,083,831</u>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原多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 | (4,907,916) | (109,927,699) |
| 已收利息 | | 2,167,171 | 1,609,13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2,740,745)</u> | <u>(108,318,566)</u> |
| 財務活動現金流量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注資 | | - | 100,000,000 |
| 財務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u> | <u>100,000,000</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 1,592,607 | (6,234,735) |
|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 | 7,357,994 | 13,592,729 |
|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 4 | <u>8,950,601</u> | <u>7,357,994</u>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基金)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5A 條的規定成立，旨在向財務資源超過 269,620 港元(2013 年 6 月 28 日之前：260,000 港元)但不多於 1,348,100 港元(2013 年 6 月 28 日之前：1,300,000 港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進行條例附表 3 第 1 部所述的民事法律程序，但該附表第 2 部所述的法律程序則不包括在內。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4 樓至 27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31(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及開支確認

(i) 收入(申請費用及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及開支(訟費及支出)是在有關個案訴訟完結和帳目結算的年度於收支帳目確認入帳。

(ii) 未能從有關個案向基金支付的款項中全數討回的應收帳款金額(附註 3)，會在個案訴訟完結和帳目結算的年度於收支帳目內列作訟費及支出。

能夠討回的訟費及支出會從相應個案的應付帳款扣除，並且不會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為開支入帳。

(e)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收帳款

基金就尚未結算帳目的個案支付的訟費及代支費用。

| | 2014 | 2013 |
|------------------|-------------------|-------------------|
| | 港元 | 港元 |
| 預計應收帳款將於 | | |
| - 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 | 3,005,787 | 2,277,062 |
| - 結算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 | <u>18,582,001</u> | <u>14,287,941</u> |
| | <u>21,587,788</u> | <u>16,565,003</u> |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2014 | 2013 |
|---------------|------------------|------------------|
| | 港元 | 港元 |
|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8,098,729 | - |
| 銀行存款 | 851,597 | 7,357,693 |
| 現金 | <u>275</u> | <u>301</u> |
| | <u>8,950,601</u> | <u>7,357,994</u> |

5. 帳目有待結算的訴訟案件應付帳款

受助人支付的申請費用及分擔費，以及就尚未結算帳目的個案從對訟人討回的損害賠償、訟費及代支費用。

| | 2014 | 2013 |
|------------------|-------------------|-------------------|
| | 港元 | 港元 |
| 預計應付帳款將於 | | |
| - 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 | 9,655,982 | 9,225,241 |
| - 結算日後超過 12 個月支付 | <u>39,591,206</u> | <u>28,246,869</u> |
| | <u>49,247,188</u> | <u>37,472,110</u> |

6. 申請費用

年內結算帳目個案的申請費用，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第14(1)(b)(iii)條及第14(2)(b)(iii)條用作抵銷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數額。

7.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擔費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32條，於訴訟中獲得勝訴的受助人須按比例支付分擔費用撥入基金。

8. 訟費及支出

由基金支付的訟費及代支費用，是個案完結時未能從受助人及／或對訟人討回的訟費及代支費用。

9.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銀行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的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類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帳面金額。為限制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至於其他應收帳款，基金認為已為預計不可於結算日收回的款額作有需要的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需面對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浮息的主要金融工具。

(c) 流動資產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的影響。

10.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資本的水平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日後財務承擔之餘，仍足以應付日後須支付的款項。

11. 或有負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基金就 2 宗訴訟(2013 年：5 宗)所承擔的或有負債為 150 萬港元(2013 年：120 萬港元)。

1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14 年年報

